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2〕2号

被处罚人：攸县颐宁园医院有限公司（攸县颐宁园老年病医院） 地址：攸县新市镇原七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MA4L7LH15N

法定代表人：刘春花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务：董事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1. 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未对污水进行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2. 检验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废弃的试剂液未经处理通过管道排入下水道；
3. 2021年5月18日医院未对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3046）》；
2. 《询问笔录》3份；
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1份为证。

经过集体讨论，你单位以上行为1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拟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行为2、3分别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的规定，拟处以警告、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违法事实合并处罚，拟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8000元 的行政处罚，并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2年1月21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8000元 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